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贝达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0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7.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0,370,00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3,0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7,35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募集资 金投入 (万元)	项目立项 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	34,363.00	24,000.00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余经管[2013]143号
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	39,863.00	38,000.00	杭州市余杭区 发展和改革局、 杭州市余杭区 环境保护局	余发开核[2014]1号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869.60	1,300.00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余经管[2013]141号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4,679.00	2,435.00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余经管[2013]142号
合计	82,774.60	65,735.00	-	-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上述项目排列顺序优先实施，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46,003.50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46,003.5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

字[2016]第 610879 号《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6,003.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研发中心设备升级与新药研发项目	34,363.00	24,000.00	13,104.95	13,104.95	54.60%
2	新厂区产能扩建项目	39,863.00	38,000.00	31,951.11	31,951.11	84.08%
3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869.60	1,300.00	752.18	752.18	57.86%
4	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4,679.00	2,435.00	195.26	195.26	8.02%
合计		82,774.60	65,735.00	46,003.50	46,003.50	69.9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贝达药业涉及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贝达药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贝达药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贝达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4、贝达药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同意贝达药业使用募集资金 46,003.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家祺

赵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2日